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white with a complex pattern of thin, grey, curved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thick, vibrant, multi-colored lines in shades of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red, which swirl and curve across the page. A large, white, three-dimensional-looking circle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containing the text '年報 2014'.

年報
2014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目錄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04,2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約601,611,000港元增加33.7%。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709,000港元，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415,071,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06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每股虧損：2.64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804,284,000港元，較去年約為601,611,000港元上升33.7%；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224,879,000港元，較去年約為201,381,000港元增加11.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0%；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531,674,000港元，較去年約為397,305,000港元增加33.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1%。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47,731,000港元，去年約為2,9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9%。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約為37,608,000港元增加24.4%，至約為46,7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約為511,025,000港元增加37.4%，至約為702,16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3%；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約為25,834,000港元下降12.2%，至約為22,6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約為27,144,000港元上升20.3%，至約為32,6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環球經濟尤以美國及歐洲正進入復甦階段，以及中國大陸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速度。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在銷售及降低成本方面有顯著改善，並因應美國、歐洲及中國各市場的經濟變化，調整市場分佈，使整體銷售額及毛利率得以改善。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在年內，國際銅價，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末約為6,900美元。本集團對於其金屬存貨持審慎態度，因應客戶的需求，維持切合訂單的總存量，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而銅桿業務營業額於回顧年內有頗大增長。

其他業務

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產品」)。在回顧年內，該產品營業額約為47,731,000港元，去年約為2,925,000港元。該產品以廢棄油脂作為生產原料，符合國家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的相關要求，是國家重點鼓勵和扶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一。集團在市場發展及訂單需求下，產能相應配合，推動了產品的業務發展。

租金收入

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0,483,000港元，去年約為6,496,000港元。該租金收入包括約為8,24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三年：5,84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

礦產

本集團位於蒙古中戈壁省銅礦項目於回顧年內向礦區所在地Delgerkhantai蘇木提出礦場建設所需土地使用許可。集團正在研究滿足當地蘇木初步回覆所需之事項。回顧年內，位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的屬合營企業之銅礦項目在一家中國專業勘察設計及資源開發之中央企業幫助下，運用現代多光譜遙感技術及地球物理勘探技術等為依據，於礦區設計了追加的打鑽工作以求尋找額外的資源量。由於地形複雜及因當地天氣在每年的11月份至來年的4月份天氣嚴寒，有關打鑽工作需於此段時間暫停直到來年5月份再重新開展設計下之工作。

本集團對在蒙古國的投資採取審慎態度，亦會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參與中戈壁省銅礦項目開發建設。

主席報告書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以切合市場需求的方針，進行營運規劃，除中國大陸客戶外，本集團會積極與歐美主要重大客戶緊密合作，以保持本集團於電線電纜及銅桿業務市場之前列地位。

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一直持作出租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已對三泰工業園區進行「三舊改造」報批工作。因應廣東省人民政府推行旨在將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以配合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的「三舊改造」計劃。計劃改造後三泰工業園區將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預期該區長遠而言將會成為旺中帶靜之商住小區。此計劃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可配合當地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有利於提高本集團土地使用效益，為集團將來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所擁有之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該兩間廠房之車程距離為約5至10分鐘，分別從事於製造電纜及電線及銅製產品。為了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集團已將兩間製造設施放在同一位置營運，擬將另一廠房物業翻新作租賃用途。董事會認為，對土地用途性質之上述改造以及對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將會把本集團之土地資源回報增大，並且提升本集團之廠房空間之潛在價值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率。

本集團期望通過整合，善用國內土地及固定資產資源，有效地提高資產使用效能，為集團開展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900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回顧年，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3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12），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6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95,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溢利淨額約為7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虧損淨額5,385,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股本結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首次配售之配售股份75,00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首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本公司已悉數將約1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廠房及機器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之新生產線之營運資金，另約9,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每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8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3港元。首次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2,4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之配售股份52,49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0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第二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公開發售及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以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股數為620,142,534股發售股份（「未獲接納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及促使認購者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9,000,000港元及182,600,000港元（扣除開支）。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售價約為0.11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概括如下：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之土地	— 存置於銀行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擁有之兩間工廠之翻新工程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擬定用途，剩餘款項則存置於銀行
— 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 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約5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擬定用途、剩餘款項則存置於銀行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開發售售股章程。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497,130股本公司股份，並根據第二次配售動用一般授權其中52,490,00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更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供日後發展業務，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收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之 51% 經擴大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與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東莞華藝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元(約10,332,000港元)(「注資」)。目標公司之現有核心業務乃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80,000港元)。注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且目標公司之註冊總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6,200,000元(約20,412,000港元)。目標公司乃由東莞華藝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為兩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注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收購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周氏」)與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帝象」)的合營夥伴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東莞帝象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元(約1,852,000港元)(「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前，東莞橋梓周氏持有東莞帝象51%的註冊資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及東莞帝象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為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回顧年進行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公開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條文(「**守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以了解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回顧年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修訂，使之與新守則條文A.5.6貫徹一致。提名委員會之新增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並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四十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彼持有 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頒發之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 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之助理財務經理及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之董事。彼負責周氏及三泰以及該等公司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邵善衡先生，二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周氏之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六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五十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及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連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附註 43 披露。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羅偉明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1 至 12 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一名董事或一名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4%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83.6%，而最大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0%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37.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不時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擴大大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為了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同時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間進行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公開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獲提供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得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企業管治程序，符合守則之原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照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鍾錦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而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資料或情況導致其達致其他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則守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告第11頁披露。董事會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集團運作。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該等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段。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1	—	7	1
周錦華	—	—	—	7	1
劉東陽	—	—	—	7	—
Buyan-Otgon Narmandakh	—	—	—	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3	1	1	7	1
羅偉明	3	1	1	7	1
駱朝明	3	1	1	7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2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由兩名董事出席會議。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與會者為三名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代替親身出席會議，以尋求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之批准，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A.1.7條認為屬重大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紀錄供存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充分顧及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委員會選拔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所採納之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任成員之董事須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准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980,000港元及44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緊接相關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上均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守則之規定，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而並不適用於涉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多元化。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以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向董事會推薦委聘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有關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一個或多個多元化範疇並就此計量進展。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年報第12頁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於相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方面獲得全面評估，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該等主席缺席，則該等委員會各自之其他成員)會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股東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須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謹請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垂注，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電郵：enquiry@solartechhk.com
電話：(852) 2796 1628
傳真：(852) 2799 9835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之副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有否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其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就各財務期間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5及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95頁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及7	804,284	601,611
銷售成本		(785,400)	(587,421)
毛利		18,884	14,190
利息收入		2,099	9,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43	14,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987)	(93,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12)	(8,305)
融資成本	10	(12,007)	(13,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	728	(5,3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5,614	12,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5	5,852	17,733
已確認呆賬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3(iii)	234	(169)
採礦權減值虧損	18	—	(360,600)
撥回採礦權減值虧損	18	54,000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	(15,538)	(209)
稅前虧損	8	(37,590)	(413,177)
稅項	11	(125)	(1,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37,715)	(415,07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66)	(3,3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766)	(3,3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481)	(418,39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709)	(415,0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
		(37,715)	(415,071)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475)	(418,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
		(45,481)	(418,393)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6)	(2.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2,963	182,0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	—	6,946
投資物業	16	135,941	131,771
預付土地租金	17	89,475	93,001
採礦權	18	856,160	803,2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8,538	23,4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84,686	99,7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7,763	1,340,19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5,324	80,16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95,678	195,526
應收票據	24	2,245	1,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0,186	44,334
預付土地租金	17	2,694	2,787
衍生金融資產	26	778	3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7, 28	47,553	34,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68,497	142,316
流動資產總值		652,955	500,4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9	88,302	49,486
應付票據	30	74,351	79,685
稅項		135	157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31	146	186
借貸	32	158,219	177,433
衍生金融負債	26	—	1,813
流動負債總額		321,153	308,760
流動資產淨值		331,802	191,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9,565	1,531,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31	—	146
遞延稅項負債	33	35,956	36,9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956	37,097
總資產淨值		1,673,609	1,494,82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8,899	1,875
儲備		1,652,379	1,492,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1,278	1,494,3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1	500
總權益		1,673,609	1,494,821

第27至第9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318,942	1,222,7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8,942	1,222,74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	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33,206	13,598
流動資產總值		133,440	13,745
流動負債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05	651
流動負債總額		605	651
流動資產淨值		132,835	13,094
總資產淨值		1,451,777	1,235,84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18,899	1,875
儲備	35	1,432,878	1,233,968
總權益		1,451,777	1,235,843

第27至第9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年內虧損	—	—	—	—	—	(415,071)	(415,071)	—	(415,0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3,322)	—	—	(3,322)	—	(3,3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22)	—	(415,071)	(418,393)	—	(418,393)
資本重組(附註34)	(26,333)	—	—	—	—	26,333	—	—	—
配售新股(附註34)	489	17,936	—	—	—	—	18,425	—	18,4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75	1,189,524	612,360	(2,480)	4,866	(311,824)	1,494,321	500	1,494,8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75	1,189,524	612,360	(2,480)	4,866	(311,824)	1,494,321	500	1,494,821
年內虧損	—	—	—	—	—	(37,709)	(37,709)	(6)	(37,715)
其他全面收入	—	—	—	(7,766)	—	—	(7,766)	—	(7,7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66)	—	(37,709)	(45,475)	(6)	(45,481)
配售新股(附註34)	1,275	37,031	—	—	—	—	38,306	—	38,306
公開發售下發行股份(附註34)	15,749	168,377	—	—	—	—	184,126	—	184,126
年內出資	—	—	—	—	—	—	—	1,837	1,8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899	1,394,932	612,360	(10,246)	4,866	(349,533)	1,671,278	2,331	1,673,609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37,590)	(413,177)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099)	(9,992)
融資成本	12,007	13,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28)	5,3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5,614)	(12,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852)	(17,733)
(撥回)／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34)	169
撥回採礦權減值虧損	(54,000)	—
採礦權減值虧損	—	360,6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538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57	26,673
存貨撥備	153	7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755	2,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184)	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8,891)	(43,921)
存貨增加	(5,313)	(1,72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	(19,080)
應收票據增加	(950)	(87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8,816	8,995
應付票據減少	(5,334)	(30,25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860)	(3,9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450)	(90,753)
已付稅項	(567)	(7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17)	(91,4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99	9,9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69)	(8,9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11	—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3,493)	13,8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352)	7,987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1,995)	(13,202)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12)	(25)
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1,837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22,432	18,425
新增借貸	229,457	393,417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186)	(460)
償還借貸	(248,671)	(360,6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862	37,4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4,493	(46,02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2,316	191,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8	(3,388)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8,497	142,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497	142,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及21。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釐清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的單據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對銷協議該等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採納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方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確定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因此須將有關權益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內已確認之所有附屬公司及所識別之新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之控制規定，採納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具有相同基本特徵。合營安排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當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須對合營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時，即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自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當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全部資產淨值時，即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除非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作別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對合營企業安排採用比例綜合法計量。於以獨立實體構成的安排中，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安排各方是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獨立法定實體存續為過往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控制實體存續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已更改其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

本集團已評估其於Venture Max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公司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確定有關公司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由於採納該準則前已使用權益法將合營企業入賬，採納該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並規定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並載入附註16。比較披露並無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條文呈列。

(b) 已頒佈及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對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期間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施加限制，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採礦權之披露已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18作相應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就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引入新減值規定，並就先前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引入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時一概於損益中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現有實際權宜之法(使用以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群為基礎之提列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引入另一項應用指引，以澄清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產生屬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之付款之規定，SPPI乃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需要符合之兩項條件之一，其可能導致更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亦獲新增第三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類別適用於符合SPPI合約現金流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 識別客戶合約；(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益－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則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之時)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未經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對其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於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任何向合營企業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合營企業之業績由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之成本：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乃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撇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及以生產法為單位之礦儲量而計算。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類為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業權。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份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中或透過銷售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型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損益中未確認而原應釐定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其賬面值採用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套更具有代表性之有系統基準足以顯示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之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項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倘收購之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賬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即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儲量估計及攤銷採礦權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進行此工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3)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適當貼現率。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情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會未能收回時，則會為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時須運用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者有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於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就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

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採礦權，以釐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算，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對長期售價、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礦物資產之公平值一般釐定為持續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中涉及對未來拓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等因素作出估計，以及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假設。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後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存款、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貿易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融資租約項下責任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顯著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3。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32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2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1,7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結束時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借貸	158,219	164,273	164,273	—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146	149	149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162,653	162,653	162,653	—
	321,018	327,075	327,075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借貸	177,433	180,819	180,819	—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332	347	198	14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129,171	129,171	129,171	—
	306,936	310,337	310,188	149
衍生金融負債	1,813	1,813	1,813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05	605	605	—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最高擔保金額	—	—	38,716	—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51	651	651	—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最高擔保金額	—	—	42,7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2,8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5,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4,433,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收取之公平磋商交易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778	—	—	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186	—	—	50,186
	50,964	—	—	50,964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	—	—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3	—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334	—	—	44,334
	44,337	—	—	44,337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1,813)	—	—	(1,813)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經調整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24,879	531,674	47,731	804,284	—	804,284
類別間收益	—	9,852	—	9,852	(9,852)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24,879	541,526	47,731	814,136	(9,852)	804,284
可申報分類虧損	(35,460)	(12,041)	19,271	(28,230)	—	(28,230)
融資成本	(3,273)	(8,734)	—	(12,007)	—	(12,0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603)	1,331	728	—	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5,852	5,852	—	5,8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5,614	5,614	—	5,614
撥回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54,000	54,000	—	54,000
撥回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34	—	—	234	—	23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15,538)	(15,538)	—	(15,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60)	(5,799)	(12,698)	(28,957)	—	(28,957)
稅項	670	311	(1,106)	(125)	—	(125)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1,381	397,305	2,925	601,611	—	601,611
類別間收益	—	71,456	—	71,456	(71,45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01,381	468,761	2,925	673,067	(71,456)	601,611
可申報分類虧損	(29,670)	(5,707)	(368,720)	(404,097)	—	(404,097)
融資成本	(3,480)	(9,747)	—	(13,227)	—	(13,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53	(688)	(5,050)	(5,385)	—	(5,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7,733	17,733	—	17,7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12,207	12,207	—	12,207
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	—	—	(360,600)	(360,600)	—	(360,600)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169)	—	—	(169)	—	(16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209)	(209)	—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81)	(5,664)	(9,928)	(26,673)	—	(26,673)
稅項	145	231	(2,270)	(1,894)	—	(1,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3,051	335,150	1,430,383	1,978,5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8,243	6,270	27,902	42,415
可申報分類負債	89,191	196,944	34,759	320,89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4,189	356,649	1,214,865	1,765,7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68	265	12,223	17,356
可申報分類負債	84,233	218,216	6,173	308,622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28,230)	(404,09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9,360)	(9,080)
稅前綜合虧損	(37,590)	(413,177)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78,584	1,765,70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2,134	74,975
綜合資產總值	2,030,718	1,840,678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320,894	308,622
應付稅項	135	157
遞延稅項負債	35,956	36,95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4	127
綜合負債總額	357,109	345,857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673,792	488,761
美洲	46,792	37,608
歐洲	32,648	27,144
香港	28,376	22,264
其他亞洲地區	22,676	25,834
	804,284	601,611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213,528	387,168
香港	204,089	25,397
蒙古國	960,146	927,628
	1,377,763	1,340,193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145,055,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而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98,174,000港元及64,532,000港元。

8. 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28	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57	26,673
存貨成本(附註)	785,400	587,421
存貨撥備	153	7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755	2,740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96	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5
匯兌差額淨額	3,072	—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39)	39,642	35,938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	10,483	6,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184	—
撥回呆賬撥備	273	108
匯兌差額淨額	—	5,989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29,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24,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撥備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港元)。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	5,662	5,662	15	15	5,677	5,677
周錦華先生	—	—	1,422	1,406	16	2	1,438	1,408
劉東陽先生	264	204	154	124	68	27	486	355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	140	140	—	—	—	—	140	140
鍾錦光先生	300	285	—	—	—	—	300	285
羅偉明先生	180	171	—	—	—	—	180	171
駱朝明先生	72	69	—	—	—	—	72	69
總計	956	869	7,238	7,192	99	44	8,293	8,10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亦無收取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2	2,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158
	2,617	2,510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6	6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995	13,202
融資租約利息	12	25
	12,007	13,227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460	3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276
	545	590
遞延稅項(附註33)	(420)	1,304
年內稅項	125	1,89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37,590)	(413,177)
按中國所得稅率 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9,397)	(103,29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868	107,0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787)	(6,5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56	1,5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72)	(4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276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987	3,22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3,885	52
年內稅項	125	1,894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6,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64,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及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709)	(415,07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0,578,217	157,144,4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55,179	24,880	52,736	384,379	30,554	747,728
匯兌調整	8,857	739	1,594	7,719	568	19,477
添置	—	1,658	1,099	13,438	1,161	17,356
出售	—	—	—	(5,712)	(1,143)	(6,8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64,036	27,277	55,429	399,824	31,140	777,706
匯兌調整	(3,003)	(378)	(626)	(2,752)	(363)	(7,122)
添置	394	639	6,249	34,132	1,001	42,415
撤銷	(942)	—	(542)	(1,873)	—	(3,357)
出售	—	—	(110)	(24,753)	(828)	(25,6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0,485	27,538	60,400	404,578	30,950	783,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2,156	14,567	44,184	346,124	14,585	561,616
匯兌調整	5,183	467	1,385	6,704	381	14,120
年內撥備	13,585	1,062	1,872	6,759	3,395	26,673
出售時撤銷	—	—	—	(5,712)	(1,028)	(6,7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60,924	16,096	47,441	353,875	17,333	595,669
匯兌調整	(1,985)	(186)	(497)	(2,057)	(192)	(4,917)
年內撥備	13,847	1,172	2,072	8,898	2,968	28,957
撤銷	(942)	—	(542)	(1,873)	—	(3,357)
出售時撤銷	—	—	(69)	(24,753)	(542)	(25,3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1,844	17,082	48,405	334,090	19,567	590,9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8,641	10,456	11,995	70,488	11,383	192,9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3,112	11,181	7,988	45,949	13,807	182,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1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2,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為7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955,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7,3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類及銅桿分類分別於減值前產生分類虧損35,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70,000港元)及12,0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7,000港元)，顯示該等分類之資產或已減值。就此，本集團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以依據經管理層審批之最新財政預算得出涵蓋5年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釐定。零增長率乃用於推算近期財務預算所覆蓋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5.5%。基於以上減值測試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電纜及電線分類以及銅桿分類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大於相關資產總值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本年度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131,771	119,564
公平值收益淨額	5,614	12,207
匯兌調整	(1,444)	—
年終	135,941	131,771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包括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採用投資法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就現時空置的物業部份之估值而言，則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得出。年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5,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07,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公平值計量。投資法就工業樓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7.5%的期間收益率、8%的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7.7元的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而就住宅樓宇則採用5%的期間收益率、5.25%的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4.6元的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根據直接比較法，工業樓宇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15元的每平方米價格範圍(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近期銷售比較，已就本集團工業樓宇的所在地區作調整，溢價範圍由5%至30%不等)，然而住宅樓宇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5,700元至每平方米8,300元的每平方米價格範圍(比較可資比較的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住宅樓宇的所在地區及樓齡作調整，折現為10%至20%不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與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與投資法下的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而與每平方米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可資比較交易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與現時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一項列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 中期租約	135,941	131,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95,788	95,291
年內自損益扣除	8	(2,755)	(2,740)
匯兌調整		(864)	3,237
年終		92,169	95,788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90,756	94,330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1,413	1,458
	92,169	95,788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89,475	93,001
即期	2,694	2,787
	92,169	95,788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77,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41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18.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70,425
匯兌調整	(4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70,007
匯兌調整	(1,0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68,93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207
減值虧損	360,600
匯兌調整	(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66,797
撥回減值虧損	(54,000)
匯兌調整	(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2,7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56,1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03,210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 Delgerkhantai 蘇木 Nergui 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 (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 發出，可連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滙豐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零增長率用於推算近期財務預算所覆蓋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0.19%。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煤炭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續)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公平值計量。

鑑於年內銅礦的市價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採礦權價值上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採礦權減值54,000,000港元。於上年度，估計現金流入淨額及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出現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值虧損360,6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預期銅售價調整及採礦計劃延誤導致礦場之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勘探許可證		
成本：		
年初	23,447	25,355
匯兌調整	(4,909)	(1,908)
年終(附註)	18,538	23,447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蒙古國色楞格省Orkhontuul蘇木Uguujit及Gobi-Altai省Bugat蘇木Undur多個地點之勘探許可證。該等勘探許可證獲授初始期限為3年。年內，許可證有效期限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董事認為，倘勘探及評估工程於各勘探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有信心在各屆滿日期前延展所有勘探許可證。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16,774	3,020,581
	3,116,782	3,020,589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797,832)	(1,797,832)
	1,318,942	1,222,7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經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後，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積減值虧損分別為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港元)及1,797,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7,832,000港元)。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1股面值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買賣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9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64,000,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買賣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港元	90%	化工產品製造及買賣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比例	主要業務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Ikh Shijir Erdene LLC	蒙古國	100,000 美元	100%	開採業務(尚未展開)
三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 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買賣
Sun Progr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51%	塑膠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市帝象」)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b) 除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4,686	99,781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國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0,715	1,015,2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2	15
其他流動資產	1,240	1
流動資產總值	2,852	16
流動金融負債	(2,765)	—
其他流動負債	(35)	(23)
流動負債總值	(2,800)	(23)
非流動金融負債總額	(13,909)	(17,388)
資產淨值	846,858	997,80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10%	10%
分佔資產淨值	84,686	99,781
其他收入	6	228
採礦權減值	(154,486)	—
勘探開支	(642)	(2,144)
其他開支	(258)	(175)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55,380)	(2,091)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51,201	53,943
在製品	3,334	4,116
製成品	30,789	22,105
	85,324	80,164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存貨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港元)已被確定其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並於年內損益中悉數撇減。

2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14,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77,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二零一三年：90日)。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3,439	71,069
31日-60日	612	2,344
61日-90日	264	593
90日以上	44	71
	114,359	74,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819	3,0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	277
撥回呆賬撥備	(273)	(108)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44)	(427)
匯兌調整	558	42
年終	3,099	2,8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3,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9,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長期延誤結算之客戶有關，且經管理層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均無法收回，故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114,315	74,006
已到期但無減值	44	71
	114,359	74,077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結餘已於其後清償。

2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 3,3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245,000 港元)，該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v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合共 3,51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142,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總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 6,00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628,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為上述關聯公司若干董事之近親。

(vi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兩名(二零一三年：八名)獨立第三方相關利息合共 21,33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4,462,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按 1 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前償還。結餘已於其後清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乃以 5 厘至 15 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償還。

24.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 90 日內。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186	44,334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 5,85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7,733,000 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778	—	3	(1,813)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以公噸計)	550	1,365
平均每公噸售價	7,020美元	6,869美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確認為流動資產／(負債)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 收益／(虧損)(以千港元計)	778	(1,810)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7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38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7,500	90,955
預付土地租金	17	77,129	93,414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7,553	34,060
		202,182	218,429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人民幣」)	107,552	79,306
港元	170,563	61,996
美元	37,791	34,790
歐元	144	284
	316,050	176,37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28,632	13,024
美元	4,574	574
	133,206	13,59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61,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6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643	17,600
31日－60日	21,602	2,788
61日－90日	927	1,005
90日以上	2,598	1,275
	61,770	22,668

30.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由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7。

31.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49	3	146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98	12	1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	3	146
	347	15	332

31. 融資租約債務(續)

未來租金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46	186
非流動負債	—	146
	146	332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5厘(二零一三年：4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3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87,445	88,462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0,774	66,224
其他貸款，無抵押	—	22,747
	158,219	177,433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31厘至6.68厘(二零一三年：5.99厘至7.00厘)。

本集團超過5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8,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358,000港元)可動用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借貸，以每月7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於報告期結束後，其他貸款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無抵押貸款。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7。若干借貸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906	13,540	6,673	35,119
匯兌調整	—	331	197	52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2,271	(538)	(429)	1,3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177	13,333	6,441	36,951
匯兌調整	(361)	(145)	(69)	(57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1,105	(1,089)	(436)	(4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921	12,099	5,936	35,9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34,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84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4,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84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1,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59,000港元)尚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負債。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i))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187,486	2,771,913	1,875	27,719
股本重組(附註(i))	—	(2,633,317)	—	(26,333)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127,490	48,890	1,275	489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iii))	1,574,878	—	15,749	—
年終	1,889,854	187,486	18,899	1,875

附註：

- (i) 於上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宣告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港元，惟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26,333,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即時抵銷本公司當時累計虧損同等金額。

- (ii) 年內，合共127,490,000股(二零一三年：48,8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介乎每股0.3港元至0.32港元之認購價(二零一三年：介乎每股0.375港元至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990,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8,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25,000港元)，其中1,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9,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37,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3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年內，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574,878,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12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4,859,000港元後所得款項總額為184,126,000港元，其中約15,749,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約168,37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71,588	763,907	(400,806)	1,534,6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44,990)	(344,990)
股本重組(附註34(i))	—	—	26,333	26,333
配售新股份(附註34)	17,936	—	—	17,9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89,524	763,907	(719,463)	1,233,96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498)	(6,498)
配售新股份(附註34(ii))	37,031	—	—	37,03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4(iii))	168,377	—	—	168,3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94,932	763,907	(725,961)	1,432,878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887	3,988

37.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約，協定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30	4,5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46	17,950
	19,576	22,483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根據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3	6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71
	553	1,342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5,624,565 股，即批准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 3,16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149,000 港元）。

40.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公司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 9 載列其酬金之董事。

4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2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1披露之融資租約債務)、附註28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158,365	177,7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6,050)	(176,376)
負債淨額	(157,685)	1,389
權益	1,671,278	1,494,321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0.09%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973	373,1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186	44,334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778	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21,018	306,936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5,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9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5,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9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50,000港元)之擔保。

4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向一家中國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元。該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從事冶金級鋁土礦進口，並銷售予河南省一家大規模之國有企業，用作生產氧化鋁。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該中國公司51%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該中國公司多數董事會成員之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 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帝象之合營夥伴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於東莞市帝象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元。股份轉讓完成後，東莞市帝象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04,284	601,611	612,863	707,535	1,404,280
稅前(虧損)/溢利	(37,590)	(413,177)	(91,840)	356,702	(106,305)
稅項	(125)	(1,894)	(14,292)	1,522	(32,355)
年內(虧損)/溢利	(37,715)	(415,071)	(106,132)	358,224	(138,66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709)	(415,071)	(106,132)	358,224	(138,6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	—	—	—
	(37,715)	(415,071)	(106,132)	358,224	(138,66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30,718	1,840,678	2,220,516	2,055,907	2,323,348
負債總額	(357,109)	(345,857)	(325,727)	(224,047)	(1,421,276)
	1,673,609	1,494,821	1,894,789	1,831,860	902,072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671,278	1,494,321	1,894,289	1,831,360	901,5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1	500	500	500	500
	1,673,609	1,494,821	1,894,789	1,831,860	902,072